****

**中海壳牌惠州聚碳酸酯项目**

**国际远洋物流、疏港运输代理服务技术文件**

2025年 月

目录

[一、 项目概况 3](#_Toc17226)

[二、 进口物资概况 3](#_Toc2243)

[三、 工作范围 3](#_Toc18616)

[（一） 国际海运 4](#_Toc21101)

[（二） 疏港提运 5](#_Toc10370)

[（三） 第三方费用 6](#_Toc7377)

[四、 工作界面 7](#_Toc11181)

[（一）国际海运 7](#_Toc3441)

[（二）疏港提运 8](#_Toc2066)

[（三）运输进度计划控制表 9](#_Toc6036)

[五、 技术要求 10](#_Toc3406)

[（一）国际海运 10](#_Toc6163)

[（二）疏港提运 13](#_Toc27094)

[★六、业绩及技术资格要求 15](#_Toc15495)

[七、监督管理及考核 16](#_Toc20980)

[八、附录 17](#_Toc30941)

# 项目概况

中海壳牌聚碳酸酯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园区内，聚碳酸酯项目用地位于中海壳牌一期，总用地面积约29公顷，建设内容包括3 套生产装置，包括 24万吨/年双酚 A 装置（包括双酚 A 中间罐区）、22 万吨/年碳酸二苯酯装置（包括 DPC 中间罐区）、26 万吨/年聚碳酸酯装置（包括 PC 产品包装及仓库），并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包括新建循环水场、高盐废水处理设施、储运设施、联合控制室等。

# 进口物资概况

中海壳牌惠州聚碳酸酯项目预计共签署70个进口采办合同，进口货值约13亿人民币。其中部分进口物资选择FOB成交方式，海运的集装箱以深圳盐田港为主要进口口岸，散杂货以深圳蛇口港为主要进口口岸。进口物资种类主要包含(最终以实际采购合同数量为准)：进口物资主要包括各装置静设备、机械设备、工业炉、自控仪表、热工、工艺管道及催化剂及化学药剂等。

国际物流服务的实施时间约为2026年1月至2027年7月，具体以甲方实际工期为准。

# 工作范围

中海壳牌聚碳酸酯项目国际远洋物流、疏港运输代理服务范围包括：

## **国际海运**

1. 负责完成1个FOB进口物资合同、3台套设备从国外起运港至中国目的港的海运货物代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租船订舱、提供集装箱、集装箱/散杂货物的交接、配载、装船、缮制相关单证、运输、装卸、绑扎、解绑以及支付第三方费用等相关物流工作。乙方需选择最优运输路线，减少业主运营成本，节省时间，按期完成交运。具体设备清单请见附件一。
2. 负责服务范围内设备运输方案的编制，按照甲方要求办理重大作业审批相关手续（如需要）；
3. 租船订舱：根据合同交货期提前与制造商沟通具体交货时间，提前7个工作日提供租船订舱信息给制造商，制造商根据订舱信息负责货物的集港。普通集装箱（GP/HC）应提供不少于14天的免箱期，特种柜集装箱（FR）应提供不少于3天的免箱期。
4. 乙方代表甲方直接与供应商、船公司、本地货代等相关方跟踪设备备货出厂进度、运输状态、运输单据制作等，及时协调解决运输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5. 船务文件管理：乙方应充分发挥协调、咨询作用，以保证供应商、业主方或其他第三方及时有效完成相关单证，包括但不限于发票、箱单、提单等的缮制，交接及传递；起运后乙方应及时出具正确完整的全套清洁提单，或根据甲方需要办理电放提单；妥善保存每票单证，包括但不限于提单、发票、箱单等相关资料及单证。
6. 负责服务范围内工作涉及的行政许可类文件及各种批准文件的办理，以及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和安全管理工作，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海事等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的运输手续，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及时反馈运输状态和动态。
7. 在运输过程中，应根据设备运输的技术要求对其采取相应的防潮、防雨、防锈、防腐、防震等保护措施，以保证其安全无损地抵达项目现场。
8. 负责目的港的卸货、转栈、堆存等工作。
9. 对招标范围内所涉及的设备运输工作组织、安全、质量、进度、资源、操作实施文件等内容进行全面管理。
10. 乙方负责购买货物运输一切险，投保金额不低于货值的1.1倍，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应被作为共同被保险人，购买完毕后请提供保险单复印件给甲方。

## **疏港提运**

1. 乙方负责所有进口物资的疏港提运工作，包括FOB、CIF、CPT等所有交货条款，按照甲方及甲方指定的代管方委托完成从深圳盐田港/蛇口港/机场至大亚湾指定项目现场的国内运输及相关物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车辆、船舶、运输工具、防护加固材料、车辆配载、绑扎加固、码头办单以及缴纳第三方费用等，并以其专业知识及资源，提供全面的物流管理服务。用车计划请见附件二，具体以甲方实际需要为准。
2. 超限设备因陆运限制无法直达目的地交货，需通过水路转运的，由乙方负责提供适运船舶将超限设备提运至大亚湾大件码头（LNG重件码头或美孚重件码头），甲方的卸船倒运方负责码头吊卸、装车运输至项目现场。
3. 在现场掏箱完成后，应该第一时间安排返箱还箱。
4. 乙方需负责在工作日16：00前到货，如超时到货导致现场无法按时卸货产生的车辆压车/压夜费、返空费由乙方负责。
5. 乙方负责购买货物运输保险，投保金额不低于货值的1.1倍，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应被作为共同被保险人，购买完毕后请提供保险单复印件给甲方。

## **第三方费用**

乙方代理甲方审查并支付码头、机场、船公司及其他各项费用，预计费用明细及暂估量如下，以实际发生为准：

|  |  |
| --- | --- |
| 类别 | 暂估量 |
| 港口安保费（20尺普柜） | 75 |
| 港口安保费（40尺普柜） | 150 |
| 超期堆存费（20尺普柜） | 9 |
| 超期堆存费（40尺普柜） | 9 |
| 超期堆存费（特种柜） | 9 |
| 超期用箱费（普柜） | 30 |
| 超期用箱费（特种柜） | 15 |
| 修洗箱费 | 30 |
| 打单费 | 180 |
| 机场仓储费 | 24 |
| 其他费用（如新增加） | 90 |

注：如非甲方原因导致的集装箱超期堆存费、超期用箱费由乙方承担。

# 工作界面

## **（一）国际海运**

|  |  |  |  |  |
| --- | --- | --- | --- | --- |
| **国际海运(FOB)工作界面矩阵分析** | | | | |
| 序号 | 主要工作界面描述 | 国外供应商 | 业主方 | 服务商 |
| 1 | 货物备妥通知 | 实施 | 协调 | 配合 |
| 2 | 准备箱单等货运单证 | 实施 | 协调 | 配合 |
| 3 | 确认船期 | 配合 | 协调 | 实施 |
| 4 | 出口手续 | 实施 | / | 配合 |
| 5 | 船舶到港通知 | 配合 | / | 实施 |
| 6 | 码头集港 | 实施 | / | 配合 |
| 7 | 装船运输 | 配合 | / | 实施 |
| 8 | 签发提单 | 配合 | / | 实施 |
| 9 | 货运险投保 | / | 配合 | 实施 |

## **（二）疏港提运**

|  |  |  |  |  |
| --- | --- | --- | --- | --- |
| **疏港提运工作界面矩阵分析** | | | | |
| 序号 | 主要工作界面描述 | 报关服务商 | 业主方 | 物流服务商 |
| 1 | 获得货物准许提离通知书 | 实施 | / | 协调 |
| 2 | 至船公司（或船代）缴纳柜租等费用 | / | / | 实施 |
| 3 | 打印提柜纸 | / | / | 实施 |
| 4 | 至码头缴纳仓租等费用 | / | / | 实施 |
| 5 | 码头提货 | / | / | 实施 |
| 6 | 检查货物或集装箱箱体（七点检查法） | / | 配合 | 实施 |
| 7 | 按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卸货场地 | / | 配合 | 实施 |
| 8 | 签核收货证明 | / | 配合 | 实施 |

## **（三）运输进度计划控制表**

|  |  |  |
| --- | --- | --- |
| 工作内容 | 所需时间 | 进度控制要求 |
| 船舶预订舱 | 1-2周 | 集装箱：船到始发港前50天内完成  件杂货：船到始发港前30天内完成 |
| 订舱 | 3-5天 | 集装箱：船到始发港前25天内完成  件杂货：船到始发港前15天内完成 |
| 报关单据的确认和制作 | 2天 | 船到目的港前7天完成 |
| 提单主要内容的确认 | 2天 | 视船公司截单日调整 |
| 正本海运提单的签发 | 3-5天 | 船舶驶离装港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 |
| 海洋运输 | 45-75天 | 集装箱： 45-55天运抵卸货港口  件杂货： 经红海45-55天运抵卸货港口；经好望角60-75天运抵卸货港。 |
| 卸船作业 | 1-2天 | 1-2天（压港除外） |
| 进口清关 | 2-3天 | 一般3个工作日内（取决于收货人提供齐全、正确的清关资料及付税） |
| 陆路运输 | 2-3天 | 运输2-3天（分批次）完成 |

# 技术要求

## **（一）国际海运**

1.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关的运输许可及其它相关手续，接受海关、海事等相关主管部门对于运输作业安全的管理。
2. 甲方应将本合同项下的设备供应方的联系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与设备供应方建立日常沟通，并密切跟踪设备交付进展，乙方代表甲方向供应商收集、确认箱单、货物图片等货运资料并完成租船、订舱手续。沟通内容包含所发运货物的货物清单（箱单）、装货港、发货时间（货物备妥时间）、发货人信息和联系方式、货物运输要求，对于超限货物的还需要提供设备的包装运输规范、设备包装图（包含外形尺寸、重量、重心等信息）。
3. 乙方在最终确定的发货日期前30日（自然日）与甲方进行确认发货，按要求向选定的船公司确认订舱，提前一周将承运船名、航次通知甲方及国外供应商，并提供订舱单。
4. 乙方负责派船到甲方指定的海运基本港口FOB接货，包括集装箱货物和散杂件货物。根据船期/航期、积载图等资料，完成货物的装运工作，合理安排装卸时间，避免滞期、超期堆存等费用的产生。
5. 乙方根据货物情况选择船舶，散货船在国际远洋运输途中不允许转运，集装箱不得拼箱。
6. 直航船舶运达时间原则上不超过所有运营航运公司同类航线平均时间，集装箱45-55天运抵卸货港口，件杂货经红海45-55天运抵卸货港口，经好望角60-75天运抵卸货港。
7. 乙方代表甲方向发货人收集设备包装图片、装箱相关记录进行适运性检查，对于货物包装不满足运输要求的乙方应拒绝接货，由发货人进行包装的改进工作。
8. 在货物装船后，乙方应及时签发运输单证并提供给发货人。
9. 乙方应在装货后向甲方提供船舶动态信息，船舶抵达卸货港7日前通知甲方有关船代公司的名称、地址、电话等信息。
10. 如果设备或包装发生残损，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查验，若确认已经发生货物残损，应取得理货残损证明，并报保险公司理赔。
11. 乙方要承担服务范围内的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税费、罚款以及人身、财产损害赔偿，并为运输工具及人员购买保险。承担设备运输期间发生的一切毁损、短缺等责任和风险（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除外），并负责出险后的索赔事务。
12. 设备运至工地现场指定地点后，由甲方相关部门组织乙方、现场接货方对设备进行外观完好性检查，并在设备交接清单上签字交接。
13. 乙方须承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滞报费、滞箱费、超期堆存费等相关费用。
14. 妥善保存与运输相关的各种单证及资料，作为业主日后理赔、索赔，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依据。如果在运输中货物发生灭失或损坏，乙方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甲方，做出详细的情况说明并提供现场记录资料和照片，同时做好理赔工作。
1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提供相关运输文件，配合项目免税工作，如发生因文件延迟造成的无法申报免税，则损失由乙方承担。
16. 乙方须建立相关信息通报机制，负责定期向甲方提报本合同项下工作进度报告及报表。
1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物流服务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对于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告。
18. 由于甲方工程施工进度的要求导致的应急物流，乙方应积极办理，尽最大努力满足甲方的要求。
19. 乙方负责对本合同所涉及的服务组织、安全、质量、环保、进度、资源、文件等进行全面管理。
20. 乙方应编制运输方案，包限但不限于运输项目部组织机构、主要设施、人力资源计划、项目实施计划、文明安全作业措施、应急预案等。

## **（二）疏港提运**

（1）乙方应保证所有承运车辆或船舶的资质符合相关运输要求，实际承运人需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乙方收到甲方报关服务公司的到货通知单后，制定运输计划，确定运输车辆、运输线路、运输时间、出车司机等信息，跟踪并及时反馈运输动态，车辆及司机应接受甲方或其代管方的检查。

（3）乙方接到甲方报关服务公司的海关准许提离通知书后，及时安排车辆提货、装车，避免产生超期费用，协助支付货物在港口提货、装车时产生的第三方费用，按时、安全、可靠、无损地运到甲方指定的现场地点，从设备接货后至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办理完交接手续前，对设备的安全、保护全权负责。

（4）乙方负责港口提运及第三方协调，包括但不限于与目的港口/机场/铁路、公安、交警、路政等与物流运输相关的协调工作，确保货物安全、快捷运输。

（5）装车时要查验设备的规格、重量、件数，做到大不压小、重不压轻、坚不压脆的配装原则，合理配载，确保货物不受损坏。做到捆绑紧固，隔垫到位，避免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位移和磨损，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6）安排专车运输，不得中途配货或将货物转给其他车辆运输。提前一天通知货到现场的时间，严格控制运输时间。道路的排障及运输报备手续由乙方负责。

（7）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邮件或传真等）向甲方通报港口货物的办理情况。货物起运后，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通报当天在途货物的运输进度信息。

（8）货物到达指定地点三天内将已签收后的启运到达签收通知单发给物流工程师。

（9）承运车辆必须符合大亚湾石化区综合执法中队管理规定，货物在抵达大亚湾石化区前必须获得大亚湾化工园区入园许可。

（10）乙方应制定详细的安全措施和运输安全应急预案，对于危险品和超限货物的运输，乙方应制定单独的运输方案和应急预案，以保证承运货物在运输途中的安全。若货物发生损坏或损失，应及时通知甲方和保险公司，收集相关证据（材料）及时办理运输保险索赔。

# ★六、业绩及技术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国际货运代理资质和无船承运人资质。
2. 业绩要求：从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应至少具有两个国际远洋运输服务合同或代理合同，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页、合同签字页、服务确认单、工作范围等。
3.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具有5年及以上物流行业从业经验，并具有2项及以上国际物流项目经理工作经验。

# 七、监督管理及考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内容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每三个月考核一次。如考核得分大于等于90分，给予表扬，如考核低于80分，甲方根据情况综合评估进行10000元~50000元处罚。考核标准如下：

（1）工作进度（20分）：准时租船、订舱安排接货，货物放行后第一时间安排疏港提运，每延迟一次扣1分（特殊情况除外）。

（2）安全管理（20分）：未执行惠州聚碳酸酯项目组安全管理规定操作，每发现一次扣5分。

（3）资质管理（20分）：用于作业的车辆、机械设备、吊具、特种作业人员等应符合作业资质要求，并在有效期内，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情况扣5分。

（4）操作规范（20分）：运输过程中因操作不当产生设备损失、损坏的情况，每发生一次扣10分。

（5）沟通协调（20分）：无不合理理由，拒不配合甲方工作要求的，与甲方相关部门或施工单位产生矛盾冲突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 八、附录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清单**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台套数 | 发货批次 | 单台预估尺寸（mm） | 单台预估重量（吨） | 预计发货时间 | 原产地 |
|
| 1 | 中海壳牌惠州聚碳项目PC装置终聚一级刮板冷凝器 | 3 | 1 | approx. 4000 x 2700 x 8000 mm (WxHxL) | 8吨 | 2026/2/28 | 奥地利 |

附件二：

|  |  |  |  |  |
| --- | --- | --- | --- | --- |
| **疏港提运暂估量** | | | | |
| 序号 | 起运港 | 车型 | 运输 | 押车/返空 |
| 预估车次 | 押车/返空工作量（车次） |
| 1 | 盐田-大亚湾壳牌三期 | GP/OT/HQ（常规集卡） | 135 | 6 |
| 2 | 蛇口-大亚湾壳牌三期 | GP/OT/HQ（常规集卡） | 30 | 3 |
| 3 | 惠州港-大亚湾壳牌三期 | GP/OT/HQ（常规集卡） | 6 | 1 |
| 4 | 盐田-大亚湾壳牌三期 | FR（常规集卡） | 9 | 1 |
| 5 | 蛇口-大亚湾壳牌三期 | FR（常规集卡） | 3 | 1 |
| 6 | 惠州港-大亚湾壳牌三期 | FR（常规集卡） | 3 | 1 |
| 7 | 盐田-大亚湾壳牌三期 | 危险品柜（常规集卡） | 14 | 1 |
| 8 | 蛇口-大亚湾壳牌三期 | 危险品柜（常规集卡） | 2 | 1 |
| 9 | 深圳机场—大亚湾壳牌三期 | 3T厢式车 | 15 | 1 |
| 10 | 深圳机场—大亚湾壳牌三期 | 5T厢式车 | 6 | 1 |
| 11 | 深圳机场—大亚湾壳牌三期 | 10T厢式车 | 3 | 1 |

|  |  |
| --- | --- |
| 甲方: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乙方: |
| 技术负责人:  签署日期: | 技术负责人:  签署日期: |